各单位与国际友好城市（友好交流城市）相应单位

建立友好关系批准受理量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| 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。 |
|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| 窗口办事员。 |
| 审查时限 | 10个工作日（不含报上级单位审批时间） |
| 审查内容 | 1.已与我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相应的地方政府。 2.对拟选择结好的对象有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，特别要注意双方开展交流合作的互补性。 |
| 审查结论 | 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对纸质材料进行受理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审查报告名称 | 无。 |
| 审查材料清单 | 无。 |